

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02年9月30日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日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3月17日第7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第10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0月5日第3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2日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11月29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6日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5月3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5日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第1次校教評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各科、所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素質。

一、【講師】任用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並擔任教學型主治醫師者。成績優良係指以國內學歷送審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以國外學歷送審之總成績達 B 或 3.5 分以上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4. 臨床學科講師任用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申請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18 小時之證明。參與時數可按任職年資之比例原則計算。

二、【助理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4. 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外醫學中心主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5. 升等助理教授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升等日前三年前，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12 小時之證明。

(二) 非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成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升等副教授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升等日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6 小時之證明。

四、【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升等教授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升等日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6 小時之證明。

五、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系教評委員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名單，陳請校長參酌決定圈選之。

六、教師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覆核歷年於本校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取得教職聘書，於提報教育部之日止應達符合所需年資條件。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即可提出升等，但如經本校送審升等通過後需在本校服務至少一年。

七、申請升等或新聘教職者(含專兼任)，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1. 須提出前一職級之後，申請日前三年內，參與本系下列任一課程之證明(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1) 撰寫本系 PBL 教案(需受訓且採用)。
 - (2) 擔任本系 PBL tutor(需受訓且授課，co-tutor 不列入)。
 - (3) 擔任本系 OSCE 考官(觀摩考官不列入)。
 - (4) 擔任本系招生面試或命題人員。
 - (5) 參與本系大體模擬手術課程。
2. 申請新聘兼任教職者，須符合前述規定外，另須符合連續授課二個學期且授課時數合計達 18 小時。
3. 基礎學科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不在此限。
4. 因課程規劃特殊聘任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升等之教師，升等前二個學期之合計授課時數須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

1. 升等專任教授：≥72 小時。

2. 升等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90 小時。

3. 兼任教師：≥36 小時。

本系臨床學科教師每次提出續聘時，應依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之規定，檢附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教授課程時數及說明，如不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則不再續聘。

九、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各科、所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各科、所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十、臨床學科專任講師員額佔專任教師數 25%(含)以上時，暫停受理兼任講師轉專任教師申請。

十一、臨床學科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轉為兼任或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1. 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年資滿四年且未提升等者。

2.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連續二個學期授課時數未達標準者。

十二、臨床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達授課時數標準者，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教師除學術著作外，亦得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一、教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點：

(一)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須通過。

(二)連續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 4.0 以上。

(三)五年內具體之教學、研究成果，包括教學實務貢獻、論文、專書、專章、教學研究等教學投入及成果，反應學校特色且具特殊貢獻者。

(四)近三年教學評鑑皆須通過。

(五)取得前一職級後曾獲選系級(含)以上或教學醫院選拔之教學優良教師。

(六)臨床學科之教師，升等前一職級內曾任全院性教學型主治醫師或曾擔任臨床教學實務主管。

(七)基礎學科之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所規範之職級授課時數；臨床學科之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所規範之職級授課時數之 1.2 倍。

二、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第四條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定。審查辦法如下：

一、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辦理。辦理時間：每學年二月中旬及八月中旬各授理乙次。補件須於召開系教評會資格審查前完成。

1. 升等預定作業時程

升等	收件截止日	系教評會資格審查 1.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及評分 2.著作審查 3.公開演講(升等副教授以上)	系教評會審核通過者，送至院教評會。
上學期	基礎學科依本系公告時間為準，臨床學科依各院教學部公告時間為準。	九月下旬前	九月底前
下學期		三月下旬前	三月底前

*9/1-9/20、3/1-3/20 為預排公開演講時間，以系評委員時間為主，請升等申請者避開這段時間安排出國行程。

2.新聘預定作業時程

新聘	• 收件 • 召開資格審查	辦理外審	• 公開演講 新聘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 系教評會審查合格者，送院教評會。
上學期	基礎學科依本系公告時間為準，臨床學科依各院教學部公告時間為準。	十一月中旬前	十二月上旬前
下學期		五月中旬前	六月上旬前

*11/15-12/1、5/15-6/1 為預排公開演講時間，以系評委員時間為主，請申請者避開這段時間安排出國行程。

- 二、系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及評分。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本系著作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之規定詳如附件。
- 四、審查通過後，由召集人填寫『擬聘教師推薦書』或『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審查會議記錄，當事人相關證件及著作，送院教評會審議。
- 五、本系教評會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申請人如對於系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教評會申復。

第五條 教師升等，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 一、新聘講師及升等助理教授者不必公開演講，新聘講師以外審成績做為及格標準，升等助理教授由系教評會依「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指定五位專業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考評小組，其中至少三位成員需是系評委員，其他得由系評會聘請校內或校外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進行書面審查做為初審，並由系評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最後的同意權，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始為審查通過。
- 二、新聘助理教授（含）以上者以外審成績做為及格標準，並需針對其主要與相關著作以及研究方向進行公開演講，兩者均須達到及格標準。
- 三、擬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需針對其主要與相關著作以及研究方向進行公開演講暨書面審查，並由系評會針對每位申請者，指定五位專業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考評小組，其中至少三位成員需是系評委員，其他得由系評會聘請校內或校外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其「著作審查」分數，以考評小組書面審查平均分數與評審公開演講之平均成績，各佔50%計算。且書面審查平均分數與公開演講平均成績，均需達到及格標準。評估結果由該小組向系評會提出審查結果，並由系評決議。
- 四、以教學成就送審者，皆需針對其教學成就進行公開演講暨書面審查，並由系評會針對每位送審者，指定五位專業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考評小組，其中至少三位成員需是系評委員，其他得由系評會聘請校內或校外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其「教學審查」分數，以考評小組依教學成就書面審查平均分數(60%)、公開演

講平均成績(30%)及教學評分表之分數(10%)，依比例計算，且各項分數均需達到及格標準，評估結果由該小組向系評會提出審查結果，並由系評決議。

五、升等案件應經由系教評會以不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獲得推薦；積分及評分達到標準，經審查未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就決議之具體意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六、詳細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簡要說明表如附件。

第八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九條 本系升等之申請者除繳交書面資料外，須繳交所有著作及資料光碟片乙份，以供審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

一、研究審查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

1. 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 (1) 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
- (2) 計算歸類計分時，擇定至多 15 件合計，於填報教育部送審資料時，從中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 (3) 以上著作須以慈濟大學名義(新聘教師除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接受函)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4) 未經投稿雜誌送交同儕外審之著作文章或附刊(supplement)，不得列入。
- (5) 代表著作應為研究型論文或原始論著，且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升等教授職級須以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 10 或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者除外。
- (6)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為國內進行之研究。
- (7) 升等或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者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必須有關聯性，教授 ≥ 3 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 2 篇。

2. 著作審查：

(1) 評分標準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 至 請 學 整	一 本 等 術 體	等 級 與 專 成	等 次 間 個 業 之 就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及 能 力	學術及實 務 貢 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2) 通過標準：70 分(含)為及格。

(二) 以教學成就送審，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以教學成就送審者，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七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在 SCI、SSCI、AHCI、TSSCI、ACI、THCI core、EI、醫學教育雜誌、慈濟醫學雜誌等具專家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教授 ≥ 3 篇、副教授 ≥ 2 篇、助理教授 ≥ 1 篇。但送審人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前項所述之著作已接受但未出刊，出具接受函證明後，始得列入。

(三) 歸類計分方式：歸類計分 = 學術期刊論文 $\Sigma J \times C \times A$ + 專利及技術轉移 + 教案 + 專業書籍

1. 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Sigma J \times C \times A$ ：

(1) 刊登雜誌 (J)

A、SCI/SSCI 系統：	
※以最新 JCR 資料之 Impact Factor (IF) 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 IF 排名為準，擇優採計。	分數
IF ≥ 10	IF
排名 $\leq 5\%$ (或 IF ≥ 5)	10
排名 $\leq 10\%$ (或 IF ≥ 3.5)	8
排名 $\leq 25\%$ (或 IF ≥ 2.0)	6
排名 $\leq 50\%$	5
排名 $\leq 75\%$	4
排名 $> 75\%$	3
B、其他國內外雜誌 (設有編輯委員會並有 ISSN 編碼者)	
台灣醫誌 Journal of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4
科技部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4
醫院評鑑認可之各學術專業雜誌	2
醫學教育雜誌	2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期刊(限教學成就送審)	0-2
Medline	2
Non-Medline	1
※刊登雜誌之計分，皆須經系教評會審查後為準。	
※以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期刊(限教學成就送審)，先依 2 分計分，實際計分經系教評會審查後為準。	

(2) 論文性質 (C)

論文性質	分數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綜合評論 (Review)	2
病例報告	1
※ 其他形式之論文先依病例報告計分，但得申請以其他二類計分，由系教評會做最後確認。	

(3) 作者排名 (A)

作者排名	分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5	2 位作者相同貢獻	4
第二作者	3	3 位作者相同貢獻	3
第三作者	1	4 位作者相同貢獻	2
第四作者以上 (至多 10 篇)	0.5	5 位作者(含)以上相同貢獻	1

2. 專利及技術轉移：

國內外專利權，每件以 30 分計。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

3. 教案（滿分 60 分）：

(1) 通過審核優良，且經本系或醫療志業體各院採用之教案，每件以 10 分計；經審核後納入國家考試題庫之教案，每件以 30 分計。

(2) 上述教案，以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第三條第五款所列之教案為限。

4. 專業書籍^註（每章 10 分，至多 300 分，實際得分由系教評會議決。）

註：專業書籍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類此案件均不得受理。

5. 各職級最低提審標準

(1) 以專門著作送審（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正）

職級	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	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
教授	5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u>25%</u> 或 IF 值 ≥ 2.0
副教授	3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75% 或 IF 值 ≥ 1.5
助理教授	2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
講師	140	不限 SCI/SSCI

(2) 以教學成就送審（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正）

職級	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	著作
		著作
教授	250	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 ≥ 3 篇
副教授	150	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 ≥ 2 篇
助理教授	80	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 ≥ 1 篇

二、教學成就審查（教學成就送審適用）

(一) 以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及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評分。

(二) 通過標準：70 分(含)為及格。

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一) 各項評分標準詳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二) 每項分數均須高於 70 分(含)為合格。

四、審查結果：教師得依類型選擇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比例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學、輔導及服務得自訂比例，惟教學至少 20%，輔導及服務至少 10%，各項調整以 5% 為一個級距。

項目	研究審查 ^(註)	教學審查	輔導及服務審查	通過標準
教授	得分 $\times 60\%$ +	得分 \times (自訂比例)% +	得分 \times (自訂比例)%	≥ 80

副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自訂比例)% +	得分 ×(自訂比例)%	≥ 76
助理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自訂比例)% +	得分 ×(自訂比例)%	≥ 73
講師	—	—	—	依外審審查結果為通過依據

註：研究審查之得分包含著作書面審查(50%)及公開演講成績(50%)。

(二) 以教學成就送審：研究、輔導及服務得自訂比例，惟研究至少 20%，輔導及服務至少 10%，各項調整以 5%為一個級距。

項目	教學審查 ^(註)	輔導及服務審查	研究審查	通過標準
教授	得分 × 50% +	得分 ×(自訂比例)% +	得分 ×(自訂比例)%	≥ 80
副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自訂比例)% +	得分 ×(自訂比例)%	≥ 76
助理教授	得分 × 60% +	得分 ×(自訂比例)% +	得分 ×(自訂比例)%	≥ 73

註：教學審查之得分包含教學成就審查(60%)、公開演講成績(30%)及教學評分表(10%)。

五、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簡要說明表

(一) 專門著作送審：

升等/ 新聘	送審 職級	研究審查		外部審查	教學審查	輔導及 服務審查	通過條件
		著作 書面審查	公開演講				
升等	教授	○	○	二階段外審 (院級、校級)	○	○	各項均需達到及格標準，並經系教評會審查後，由系教評委員以不記名投票行使最後同意權，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審查通過。
	副教授	○	○		○	○	
	助理教授	○	-		○	○	
新聘	教授	○	○	○	-	-	
	副教授	○	○	○	-	-	
	助理教授	○	○	○	-	-	
	講師	○	-	○	-	-	

(二) 教學成就送審：

送審 職級	教學審查			外部審查	輔導及 服務審查	通過條件
	教學成就 審查	公開演講	教學 評分表			
教授	○	○	○	二階段外審 (院級、校級)	○	各項均需達到及格標準，並經系教評會審查後，由系教評委員以不記名投票行使最後同意權，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審查通過。
副教授	○	○	○		○	
助理教授	○	○	○		○	

說明：

1. 新聘送審者因無教學、輔導及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唯一評分標準；惟其得分須符合聘任職級之需求。
2. 外審：新聘送審者由系教評委員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名單，陳請校長參酌決定圈選之。升等送審者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採二階段外審(院級、校級)。

3. 公開演講及書面審查：由系教評會針對每位送審者指定五位專業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考評小組，其中至少三位成員需是系教評委員，其他得由系評會聘請校內或校外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考評小組進行初審。

本辦法經：

91年2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5日院教評會通過
94年7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
95年5月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96年2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評會通過
96年1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通過
96年11月2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7年5月2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通過
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系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0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4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通過
101年4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